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运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同时，2015年9月将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深圳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支行”）的两笔授信额度到期，拟申请新的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行深圳分行和民生深圳分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80,000万人民币，授信种类为授信额度切分，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人民币授信额度、融资性保函额度、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额额度；

2、拟向民生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即期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贴现、免保证金用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掉期等外汇产品交易；

3、拟向招商深圳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融资性理财等。

4、拟向工行深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6000万元为金融衍生交易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交易业务。

5、拟申请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

6、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提款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